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7月3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谢冠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组历时较长，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和政策已较本次重组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且因受疫情影响导致万魔声学完成2020年的业绩承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原重组方案出现无法继续推进的重大风险，已无法实现交易各方的合作预期。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第12.3.1条约定，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之前，交易各方可以书面的方式一致同意终止该协议。

公司经审慎分析并与相关各方反复沟通，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

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与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之终止协议》和《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与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且该等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签署相关协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谢冠宏、章调占、邱士嘉、林柏青、乔超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日